

##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立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---股权激励计划》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草案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---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

要求。

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以 9.56 元/股的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7.7725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